

(2019浙11破2号之二)

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的财产已分配完毕,申请人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的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月11日裁定终结浙江双博阀门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破14号)

本院已于2023年1月9日裁定受理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月12日指定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3年3月31日前,向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592号新益大厦A幢801室联系人:杨邦宝,陈瑶联系电话13456070084,15988720710)申报债权。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回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4月6日下午2时30分在温州破产法庭第一法庭(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路399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

在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公司印章、账簿、文书资料、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等,并依法履行其他义务,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3民初1773号)

温州市鹿城区及时客百货店: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叁拾柒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鹿城区及时客百货店、杭州阿里巴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3月20日14时30分在本院涉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1102破3号之一)

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于2021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浙江大真驰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12月30日指定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大真驰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原定于2022年5月27日9时00分在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号法庭召开浙江大真驰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浙江创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股东应

法院公告

2023年1月19日

议。但债权申报后期,管理人在尽职调查阶段发现本案案情交叉,案件情况极为复杂,债权人人数较多,未能如期完成债权申报工作。并且因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未能如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故定于2023年2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第十八号法庭召开浙江大真驰特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并附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并附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22浙1082民初6952号)

沈凯(33020319*****3613):本院受理原告张益民与被告沈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离开原址,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1082民初6952号民事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沈凯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张益民借款4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计算,自2022年7月28日算至2022年8月11日计250元;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12日开始,按年利率6%计算,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以10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2%计算,自2022年10月1日起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58元及公告费(张益民已交纳)由沈凯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临海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23年1月17日第10版法院公告栏中,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的景宁利荣酒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案号应修正为“(2022浙1127破3号”,特此更正。

害,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23】49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9日

仲裁公告

浙江瑞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尹延哲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等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浙杭上城劳仲案(2022)4124。因向你邮寄送达开庭通知书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

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3年2月16日上午10点0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广景弄6号205室),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3年1月19日

送达公告

绍兴市越友钢结构有限公司:

我局已对你单位职工刘刚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决定,刘刚同志于2021年03月27日在工作中受到事故伤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催告书送达公告

李杰武(身份证号码:3307231976****2774):

你尚未履行本机关于2022年6月14日对你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虞卫医罚(2022)10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本机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催告书》(虞卫催(2023)1号)。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内容详见上虞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gyu.gov.cn/art/2023/1/13/art_1229036676_59119197.html)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1月19日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债权情况: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抵押物	备注
1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	9618.8	4620.01	/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位于台州市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产权人为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包括:1.D区二层,建筑面积4027.9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45.0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000万元;2.D区三层,建筑面积4027.9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645.0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6040万元;3.B区二层,建筑面积4885.8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782.47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000万元(B区二层为第二顺位抵押物第一顺位为浙江爱华新台州大厦有限公司抵押物)	/
2	浙江爱华新台州大厦有限公司	台州	4600	5989.16	/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业用地,位于台州市爱华路18号新台州大厦,产权人为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新台州大厦B区第四层的房产,商业用房,建筑面积4885.87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782.47平方米,国有出让,商业用地,最高额抵押5000万元	/
3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	5638.54	3497.33	/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新台州大厦A区第四层的房产,商业用房,建筑面积4802.9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8645万元	/
4	台州市鑫宇贵金属有限公司	台州	2980.42	2881.84	/	台州市爱华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张万兵、王利民,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1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2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5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7号,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四层8号房产,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864.05平方米,土地面积298.53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019万元	/
5	浙江爱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	1933.54	4757.17	/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爱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新台州大厦A区二层房产,建筑面积2121.70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182万元	/
合计			24771.3	21745.51	/			

(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6-81855576
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877号金融大厦1幢17楼
邮政编码:318001
举报电话:15167696994(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许先生

浙江台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琦旺商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与浙江琦旺商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琦旺商贸有限公司。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琦旺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截至2020年9月7日)	累计欠息(截至2020年9月7日)	合计(截至2020年9月7日)
1	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周金辉、刘小红、贺叶江、郁方兰	266,472,000.00	0.00	266,472,000.00
2	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永合泰股份有限公司、周金辉、刘小红、俞渭法、任央波	55,351,702.67	0.00	55,351,702.67
3	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恒泰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周金辉	299,800,000.00	13,241,189.47	313,041,189.47
合计			621,623,702.67	13,241,189.47	634,864,892.14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詹秋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詹秋野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詹秋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詹秋野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詹秋野

2023年1月19日

公告清单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宁海县天溢印业有限公司	薛君宝、薛雅巧、宁波帝帝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995600.59	16837733.98	无	/
累计				15995600.59	16837733.98		/

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共同还款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宁波市虹鸭狗食品有限公司等2户资产包进行债务重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10,671.94万元,本金为6,342.9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等地区。浙江分公司拟按一定条件对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进行债务重组安排。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资产包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

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吴斐园,郑哲萌

联系电话:0571-85775675,0571-85774692

电子邮箱: wufeiyan@cinda.com.cn,zhengzhe-me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宁波市丰华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为2,337.99万元,本金为1,723.90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该债权由嵊泗丰华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邵敬昌、苏景娇、章守朴、张林平提供担保,以宁波虹丰贸易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鄞县大道东段1299号301室的商业房地设置抵押,建筑面积4380.20平方米(其中公用共有部位占1006.96平方米,地下室413.3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资产处置公告